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，经谨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分析后确定的，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俊、和国忠、朱锦余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4 日